

**草屯（頭前厝地區）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**

- 第一條：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、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之規定訂。
- 第二條：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〇。
- 第三條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- 第四條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。